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884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0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30123205 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7897 號函核定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電 話：(03) 8321202 轉 123

網 址：<https://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目錄

一、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3
三、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4
四、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5
五、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19
六、甄選入學簡章.....	30
附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4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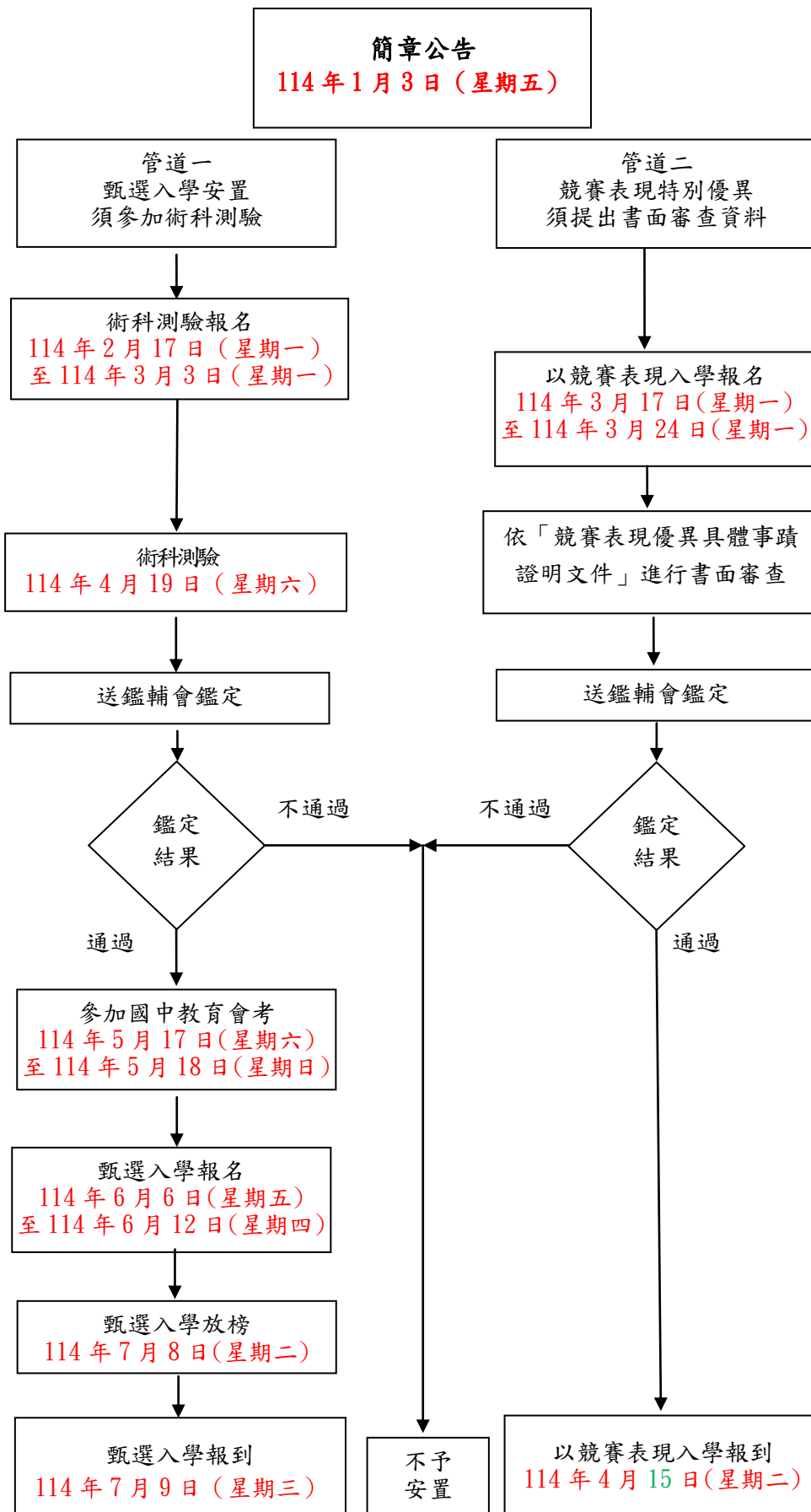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並提供下載。 1. 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以 郵戳為憑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以 郵戳為憑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考生須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每日 09:00-16:00
寄發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鑑定 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每日 09:00-16:00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 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報名暨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 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 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以郵戳為憑，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 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錄取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甄選入學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9:00~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 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 明書」於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 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報到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安置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國立花蓮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男女兼收)	23 人 (男女兼收)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異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s://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1. 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 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u>以郵戳為憑</u> ，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交。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詳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每日 09:00~16:00
寄發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由花蓮縣特殊教育考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每日 09:00-16:0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8
伍、報名辦法.....	09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13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4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5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5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6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6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件一、術科測驗成績單(樣張).....	18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安置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008 花蓮縣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 轉 123	https://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s://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年3月3日(星期一) 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u>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u> ，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 (049-2910960 *3971、*3765 或*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2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3月3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 (03)8321202#123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學校報名 (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3.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3.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第 12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8330251)或寄信(group04@gms.hlgs.hl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 (准考證由主辦學校統一製發，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五)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八)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 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二)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3) 8321202#123。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07:40 前，攜帶身分證件，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 彩繪創作與延伸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A 部分. 現場實作 B 部分. 紙筆測驗
測驗時間	140 分鐘
測驗紙材	A 部分. 4 開水彩專用紙 B 部分. 測驗紙
使用媒材	A 部分. 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壓克力顏料、色鉛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B 部分. 單色墨水筆(如黑色或藍色墨水筆、簽字筆、原子筆…)及各式繪畫表現工具(如上述繪畫、書寫等媒材)。

測驗目標	A 部分. 檢測學生媒材、形式與色彩之基礎表現能力。 B 部分. 整體創作思維、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
------	---

(四)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紙墊自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三、日程：

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08:10 }	08:20 }	11:00 }	11:10 }	13:00 }	13:10 }	14:50 }	15:05 }	16:25 }	16:35 }
	08:20	10:20	11:10	12:00	13:10	14:50	15:05	15:45	16:35	18:15
時間長度 (分鐘)	10	120	10	50	10	100	15	40	10	100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彩繪創作 與延伸 A 部分	預備	彩繪創作 與延伸 B 部分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

試場位置圖及座次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公佈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s://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及安全性之考量，不開放入校查看試場（教室）。

柒、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07:40 前，攜帶身分證件，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卷，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 0 分計算。
- 三、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借用物品、干擾他人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 (二) 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五、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

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六、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七、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試題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九、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墊板限透明，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並須於指定區域使用）。

（三）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

十、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及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起，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十二、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卷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十三、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四、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五、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六、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本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整數，小數點第 1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彩繪創作與延伸		
1. 科目成績=A 部分 x70%+B 部分 x30%	100	×3.5
2. 以科目成績加權採計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1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加權後總分。
- 四、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9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並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四、114年5月21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二)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網路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申請表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新臺幣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六)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八) 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hlgs.h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成績單樣張

附件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 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AdmissionNumber#

原就讀國中：#SecondarySchool#

姓名：#StudentName#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 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以郵戳為憑，或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含線上查詢)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公告。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當日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須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2
貳、目的	22
參、辦理單位	22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2
伍、報名資格	22
陸、報名辦法	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24
捌、報名注意事項	25
玖、招生錄取名額	25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5
拾壹、報到	25
拾貳、放棄錄取	26
拾參、申訴處理	2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6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8
附件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29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123	https://www.hlgs.hl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男女兼收)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s://www.hlgs.hl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s://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或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郵寄</u> 或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逾期不受理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 8321202#1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p> <p>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第 25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p> <p>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p> <p>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p> <p>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第 25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p>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8330251）或寄信（group04@gms.hlgs.hl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是否查收。
- 三、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每位學生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 五、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 28 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2：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hlgs.hl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16：00，由學生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錄取通知單。
-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6:00 前，由本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 29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art.sen.edu.tw/>)。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 <https://art.sen.edu.tw/news>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hlgs.hlc.edu.tw/>)。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 (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1"></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_____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_____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公告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 管道流入員額)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s://www.hlgs.hlc.edu.tw/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詳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14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 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p> <p>【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止，以限時掛號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 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 蓮市菁華街 2 號)，以郵戳為憑，或每 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現場繳 件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 並郵寄報名資料。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 辦理學校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甄選入學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 中學網站。 網址： https://www.hlgs.hlc.edu.tw/
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09:00~12:00 依報到須知規定時 段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 人)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 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 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 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 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33
貳、辦理單位	33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33
肆、報名資格	33
伍、報名辦法	34
陸、報名應繳資料	35
柒、報名注意事項	36
捌、成績採計	37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37
拾、報到入學	38
拾壹、放棄錄取	38
拾貳、申訴處理	3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39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40
附件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託書	41
附件二、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42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123	https://www.hlgs.hl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 安置名額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男女兼收)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 (美術類)資賦優異 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安置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s://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四、參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s://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news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或*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資料」字樣。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123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自行列印資料。 2. 術科測驗成績單(影本)。 3.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4.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繳交。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第 3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p>	<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列印資料。 2. 術科測驗成績單(影本)。 3.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u>限時掛號</u>郵票（郵資參見第 36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p>※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p>	<p>◎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p>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學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8330251）或寄信（group04@gms.hlgs.hlc.edu.tw）至主辦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三、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七、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 八、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安置之學生應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 九、本校美術班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應取得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本校門檻。
-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附件二，第 42 頁。
- 十二、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捌、成績採計

一、成績採計

- (一) 採計「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 (二) 甄選總成績=素描 $\times 4.0$ +書法 $\times 1.0$ +彩繪創作與延伸 $\times 3.5$ +水墨 $\times 2.5$
-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 2. 彩繪創作與延伸 3. 水墨 4. 書法。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 (四) 本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設定門檻，通過本校門檻者，始得錄取本校。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
-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10% 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 ）後，達本校術科測驗成績及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者。若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 (1) 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25% 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 ）「術科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若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 二、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甄選錄取通知單。榜單可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s://www.hlgs.hlc.edu.tw/>)查閱。

拾、報到入學

- 一、學生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9:00~12:00 止持「甄選錄取通知單」及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 41 頁)，(亦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原校轉班。
- 四、凡已辦理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拾壹、放棄錄取

- 一、錄取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網路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聲明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並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 41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art.sen.edu.tw/>)。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至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 <https://art.sen.edu.tw/> 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

議，於會議後7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安置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s://www.hlgs.h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 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23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	114 學年度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基礎	項 目	滿分	採計加權計算方式
	素 描	100	×4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3.5
	水 墨	100	×2.5
	書 法	100	×1
	加權後總分門檻		770
備 註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附件二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圖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地址：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 2.0km，費用約新臺幣 150 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人行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30 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左轉公園路→菁華街。約 40 分鐘左右。